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明芳
電話：02-77365909
Email：fang_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72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原函影本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34條條文(1050172483_Attach1.pdf、1050172483_Attach2.pdf、10501724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105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01號令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050247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34條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